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時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 林 主任 一鵬

記錄: 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 (略)

一、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聯禾有線電視、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佑臻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1) 通過聯禾有線電視、神通電腦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2) 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因於 IP 需求及 muti-home 規劃之說明尚不明確，故暫不予通過代理發放權，待補齊詳細

規劃內容後，再提 TWNIC 審核。

(3)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擬整合中部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雲林)有線電視業者提供網際網路上網服務，並

由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代表申請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但於此次尙未能提出其可代表中部地區其他有線業者之

具體證明，故暫不予通過代理發放權，待其補齊資料後，再提 TWNIC 審核。

(4) 佑臻公司因於未來 IP 位址用途需求、潛在客戶群等並無明確之說明，希其能針對未來 IP 位址使用之需求

數量及配發對象部分能有更詳細之規劃與說明並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提 TWNIC 審核。

2. IX 認可案報告及審核

決議：

(1) 通過 TWIX、TWNAP、TPIX 認可案。

(2) 請通過 IX 認可之單位公布「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於該網站以茲參考使用。

(3) 請 TWIX 依近期發展現況更新 TWIX 網站首頁中有關 TWIX 之歷史背景及營運過程等介紹。

(4) 因應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特性，請 TWNAP 目前網頁上之服務項目能就交換中心之業務範圍做一區分，並請

公布網路訊務量、交換中心服務品質並提供線上查測。

(5) 請 TPIX 將其服務項目、網路訊務量、成員資料與相關規定及措施建置於網站(<http://www.tpix.net.tw>)

以利運作。

(6) 上述(3)~(5)項目，希請各 IX 皆能於本年度 3 月 20 日前能完成更新。

3.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改組相關事宜之討論

決議：

(1) 本屆委員任期將至本年度 1 月 31 日，預計 3 月主任委員將提委員名單至董監事會決議委任下一屆 IP 委員，

原委員中出席率達 50%或 50%以上者有 14 位已回覆同意續任，因陳建宏委員迄今尚未回覆，請 TWNIC 再以

電話確認。

(2) 同意林盈達委員不再續任，另同意 TWNIC 推薦現任 ICANN ASO AC 黃勝雄先生擔任下屆 IP 委員。

4. IP 位址管理費用調整方案之討論

決議：因多家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對此議題尚有許多建議未達成共識，故此議題將待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會議

討論後再做確認。

5. xDSL IP 位址核發原則之討論

決議：

(1) 通過「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本年度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所修訂定之『xDSL IP 位址分配原則』，並擬於

本年度 2 月 18 日起開始實施。

(2) 有關 Cable IP 位址分配原則方面，待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工作小組研擬初案後再提出討論。

二、散會